

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1	人社局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县级人 社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	5%	1	现场 检查
2	人社局	房屋建筑工程领域 劳动用工检查	《劳动法》 《劳动合同法》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县级人 社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项目施工总包 单位、分包单位 和劳务公司	5%	1	现场 检查
3	人社局	技工院校监督检查	《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》	县级人 社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技工院校	30%	2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
4	人社局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 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管理工作的通知》	县级人 社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民办培训 机构	20%	1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

5	人社局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》 《集体合同规定》 《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》	县级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6	市人社局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	县级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10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7	市人社局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	县级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用人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
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(次/年)	责任科室、单位	抽查时间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; 2.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; 3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5%	1	人力资源管理股	2023 年 4 月-11 月
2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检查	劳务派遣机构	1.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; 2.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; 3.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; 4.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; 5.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	10%	1 或根据工作需要	就业技能股	2023 年 4 月-11 月
3	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	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	1.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; 2. 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; 3. 工资按月发放情况; 4.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	5%	1	劳动监察大队	2023 年 4 月-11 月

4	技工院校检查	技工院校	1.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；2. 日常办学情况；3. 助学金、免学费等资助情况。	50%	1	就业技能股	2023年4月-11月
5	民办培训机构检查	民办培训机构	1.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2. 日常办学情况。	20%	1	就业技能股	2023年4月-11月
6	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后的检查	企业	1.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2.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3.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；4.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。	10%	1 或根据工作需要	就业技能股	2023年4月-11月
7	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	用人单位	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；5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；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7.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；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5%	1 或根据工作需要	劳动保障监察股（大队）	2023年全年